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固始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固始县建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固始县民政局固始县殡仪馆安全能力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固始县境内

工程内容：设备用房及消防水池的~~[illegible]~~建设土建和安装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 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元（人民币）

￥：1330000.00元

六、合同组成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工程量清单

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3日

合同订立地点：县建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盖章）

住　所：固始县城蓼北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6--4999885

传　真：0376--4999519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465200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施工蓝图、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本合同协议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无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现行《施工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伍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总 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详见《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无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职权：执行发包人指令，对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全面监督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6、项目经理

姓 名：黄士全 职 务：项目经理

7、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 工 前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 工 前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 工 前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　工　前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的时间：

开　工　前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发包人确定后交验给承包方。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 工 前

（8）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执行《通用条款》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企业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 月 16 日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室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简易办公用房贰间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开 工 前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执行<<通用条款>>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五、安全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可调价格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当主材市场价格与预算价格相差超过±2%时，依实调整。

2、工程量增减时依实调整。3、国家政策性调整。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项目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1.人员、材料、机械进场且具备施工条件后支付40%预付款；2.工程主体封顶后，支付40%进度款；3.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7%，剩余3%质保金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无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无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无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无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无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并经县检测室检测合格方可使用。

八、工程变更

执行《通用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执行《通用条款》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纸的约定：/

/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时：

（1）请 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2）采用第 二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固始县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 固始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无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2）承包人投保内容：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41、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伍份

47、补充条款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先行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双方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工程款必须拨入承包方县建公司帐户，任何私借、私拨均无效。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固始县民政局固始县殡仪馆安全能力提升项目							1330000.00	2026.6.20	2026.8.19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规格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无					

附件 3：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固始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固始县建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证固始县民政局固始县殡仪馆安全能力提升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执行现行<<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 设计年限 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 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 年；

3、供热及供冷为 /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 年；

5、其他约定：

无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期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额为 /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 /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时，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6年6月15日